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3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2013年济宁学院副处级干部 选拔调整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党委研究，拟选拔调整部分副处级干部，制定了《2013年济宁学院副处级干部选拔调整工作实施方案》。现将该《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3年8月7日

2013年济宁学院副处级干部 选拔调整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关于济宁学院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核定的批复》（济编〔2008〕25号）的文件规定，经党委研究，特制定副处级干部选拔调整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坚持干部标准，严格干部选拔程序，努力把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素质高、群众公认的干部选拔出来，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，为我校的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党管干部、民主集中制原则；

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
坚持群众公认、注重实绩原则；

坚持不拘一格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和高知识层次干部原则。

三、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 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政治素养和理论水平，能够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；能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同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，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。

2.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熟悉高校管理工作的基本规律和

方法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知识，工作主动，认真负责，乐于奉献，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实绩突出。

3. 品行端正，作风正派，能够依法办事，清正廉洁，以身作则，艰苦朴素，密切联系群众，自觉接受群众的批评和监督。

4.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，作风民主，有大局观念，善于倾听正确意见，能够团结同志一道工作。

5. 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任职资格。

1. 提任副处级管理岗位的需在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。

2. 提任教学、教辅副处级行政职务的，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、学士以上学位、正科级岗位工作三年以上，或博士研究生在学校工作一年以上，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 提任财务部门副处级职务的，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

4. 提任党委工作部门副处级职务的，应符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的党龄要求，其中提任党总支副书记的，应有三年以上党龄。

5. 年龄一般不超过 52 周岁。注重选拔 40 岁以下、高学历、能力强、有培养前途的优秀干部。

6. 干部身份。

四、选拔调整方式和程序

这次选拔调整工作采用竞聘上岗的方式进行。基本程序：

(一) 公布岗位。本次拟选拔调整的副处级岗位(共 19 个):

1、学院党委(院长)办公室副主任 2 名; 2、监察室副主任(审计处副处长) 1 名; 3、组织人事部(处)副部(处)长 1 名; 4、学生工作部(处)副部(处)长 1 名; 5、教务处副处长 2 名; 6、科研处副处长 1 名; 7、财务处副处长 1 名; 8、安全保卫处副处长 1 名; 9、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 1 名; 10、工会副主席 1 名; 11、团委副书记 1 名; 12、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副书记 1 名; 13、经济与管理系副主任 1 名; 14、外国语系副主任 1 名; 15、教育系副主任 1 名; 16、化学与化工系副主任 1 名; 17、大学外语教学部副主任 1 名。

(二) 动员部署。召开各部门、单位主要负责人会议,对选拔调整工作做出安排部署。时间:2013 年 8 月 8 日上午 9:30 时。地点: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个人报名。符合基本条件和任职资格的干部自愿报名(报名登记表从 FTP 组织人事部文件夹下载)。报名截止时间:2013 年 8 月 8 日下午 4 时。报名地点:行政楼 B305、B306。

(四) 资格审查。审查合格者参加副处级职位的竞争上岗。任职年限及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 2013 年 8 月 31 日。

(五) 民主测评。民主测评占总成绩的 40%。其中,党委成员的民主测评占 50%;全校范围的民主测评和竞聘对象所在党总支(直属支部)的民主测评占 50%。参加全校民主测评人员:中层班子以上干部、教授、市级以上政协委员、人大代表;有关党总支(直属支部)的民主测评为全体人员。全校范围的民主测评时间:2013 年 8 月 9 日上午 9:30;地点:C301 会议室。

各有关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的民主测评于2013年8月11日上午12时前完成，其主要负责同志负责组织人员，学校派工作人员组织测评。参加全校范围民主测评的人员不再参加本党总支（直属支部）的测评。

（六）统一考试。考试分笔试和面试，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20%，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。笔试主要考察领导干部必备的基本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。面试参照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，竞争上岗人员按抽签顺序依次进行，答题时间8分钟，其中准备时间3分钟。笔试时间：2013年8月9日上午10时；地点：C301会议室。面试时间：2013年8月9日下午1:30；地点：C301会议室。

（七）组织考察。综合笔试、面试成绩以及民主测评结果，经党委研究，按1:1.5的比例择优确定考察对象，发布考察预告，进行组织考察。参加考察人员：学校中层正职以上干部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（部门）科级以上干部、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。考察预告时间为3天。

（八）研究任用。考察情况汇总后，提出初步意见，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并征求纪检、监察、计生等部门意见，根据岗位需要，提请校党委研究决定拟任职人选。

（九）任前公示。党委研究决定后，对拟任用的干部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，进一步听取意见，接受监督。公示期为7天。

（十）任职。对于公示结果不影响使用的干部，办理任用手续，并按规定向省委高校工委和市委组织部备案。

五、组织领导

本次干部选拔调整工作由党委统一领导，组织人事部（处）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。抽调政治素质好、纪律观念强、工作效率高的同志承担此次干部选拔调整的日常工作。

六、纪律和监督

全校教职员工作要增强党性观念，自觉服从党委统一安排，积极配合本次干部选拔调整工作，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。

1. 干部选拔调整工作期间，各级在职干部必须坚守岗位，继续履行岗位职责，做好档案、资料、信息、财物、设备等安全管理工作，待新任领导到岗工作交接完毕后，方可转向其它岗位。

2. 严禁干部选拔工作中划圈子论远近、拉票贿票、请客送礼、营私舞弊、行贿受贿等违反党纪、政纪和有关规定的活动。

3. 坚决执行党委的任命决定。凡不服从安排的，一律就地免职。

4. 在考察干部过程中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实事求是地反映考察情况并对考察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发现在考察中弄虚作假或隐情不报者，要追究考察人员的责任。